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載於附件的《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和論據

2. 現行香港法例當中，有些提述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當局須就這些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

3. 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就七條與交通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所需的適應法修改。

條例草案

4. 擬議修訂多半只是用語上的修改，例如當局會分別以“Hong Kong”和“立法會”等字眼，取代“the Colony”和“立法局”等提述，而“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等提述，則會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等字眼取代。同樣，有關“總督”的提述，會以“行政長官”一詞取代。如某條文先前

賦予“總督”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則其中對“總督”的提述也會以“行政長官”一詞取代。雖然有關條文沒有訂明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例前，須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如行政長官行使這項立法職能，仍須向行政會議徵詢意見。

5. 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廢除《電車條例》第2條有關“政府”一詞的定義，以及《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3(3)(a)(i)條中有關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的提述，因為有關定義和提述既不合時宜，也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規定，在不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情況下，上述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例，生效日期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當日。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約束力

9. 修訂項目不會影響條例草案下各條例現有條文目前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由於修訂項目實際上只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局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電話號碼：2810 2082)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渡輪服務條例》	2
附表 2 《電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3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8
附表 4 《山頂纜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2
附表 5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	14
附表 6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6
附表 7 《鐵路條例》	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1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渡輪服務條例》

1.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3(1)、(2)、(5)、(6)、(7)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6(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19(1)、(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 第 2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23(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24(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第 25(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6.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7. 第 28(7)(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8.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 第 37(1)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1. 第 4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2. 第 45(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2

[第 3 條]

《電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電車條例》

1. 《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法院”的定義中，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b) 廢除“政府”的定義。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4)款中—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在(c)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6(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5(1)、(4)、(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8.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9(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2.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3.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14.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15.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16. 第 2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17.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18.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19.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0. 第 38(1)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1. 第 3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2.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3.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4.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5.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6.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7.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8. 第 60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9. 第 63(1)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30. 第 70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階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電車使用電力規則》

31. 《電車使用電力規則》（第 107 章，附屬法例）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2.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3

[第 3 條]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1.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3)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在(b)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iii) 在(c)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4)及(5)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d) 在第(9)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6(2)、(2A)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2B(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4(1)、(2)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 第 23(1)、(3)(a)及(9)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24(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25(3)(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6.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7. 第 34(a)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8. 第 35(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 第 36(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0.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立法局決議

21. 於 1996 年 6 月 5 日提出和通過的立法局決議（1996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其後”而代以“其後任何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5(1)條”；
- (b) 廢除“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而代以“不受該條例”。

立法局決議

22. 於 1997 年 2 月 26 日提出和通過的立法局決議（1997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其後所作的命令”而代以“其後任何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5(1)條所作的命令”；
- (b) 廢除“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而代以“不受該條例”。

立法局決議

23. 於 1997 年 2 月 26 日提出和通過的立法局決議（1997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其後所作的命令”而代以“其後任何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5(1)條所作的命令中”；
- (b) 廢除“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而代以“不受該條例”。

立法局決議

24. 於 1997 年 2 月 26 日提出和通過的立法局決議（1997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其後所作的命令”而代以“其後任何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5(1)條所作的命令中”；
- (b) 廢除“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而代以“不受該條例”。

附表 4

[第 3 條]

《山頂纜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山頂纜車條例》

1.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2A(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5A(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6(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12.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第 3(3)(a)(i)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 。

附表 5

[第 3 條]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

1.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第 3(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a)及(c)及(3)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c) 在第(5)款中—

(i) 廢除 “隨總督意願而定” 而代以 “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

(ii) 在(a)段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d)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7(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4. 第 10(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23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2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25(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1.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2(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1)(e)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在“中國”之後加入“的其他部分的”；
-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5(2)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8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I 部第 15(a)(ii)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III 部第 22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2)段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 2 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附表 5 第 III 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6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17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15.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第 90(c)條現予修訂，在“共和國”之後加入“其他地方”。

《鐵路條例》

1. 《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0(4)(b)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在(c)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及(4)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3(1)、(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9(2)(d)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20(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21(2)(d)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8)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9)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d) 在第(10)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28(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3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45(2)(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7）。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附表 6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附表 4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附表 3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	附表 5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附表 1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附表 2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附表 7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